**第四期**

**（总第117期）**

　　　　　　 　　　二○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动产抵押登记办法》..........（9）

●协会动态

△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通报.................（12）

●行业要闻

△《电子商务法》出台，网络拍卖经营者应尽快取得拍卖经营许可

......................................................（18）

△国有资产处置应以保值增值为原则.......................（19）

△机动车拍卖迈向新征程.................................（24）

●通讯员来稿

△新形势下拍卖行业的生存思考......................刘业勤（28）

△敬老爱老献爱心活动..............................杨玉莲（30）

△浅谈租赁权拍卖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杨玉连（32）

△呼应号召积极参加吴化家园........................梁德健（33）

△正槌承办爱心扶贫慈善拍卖会帮扶贫困户.............李 璐（35）

欢迎赐稿，来稿请至：E－mail:gxpm2008＠126.co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金凤凰·南湖御景御景阁1702室

电话（传真）：0771-5579044　　　　　　　邮编：530022

**政策法规**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积极推动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初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四）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五）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六）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七）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抓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进一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当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十）实施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十一）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制度建设。抓紧做好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全国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按程序发布实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狠抓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已于2019年3月1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20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9年3月18日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6年7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资金融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条 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第四条 当事人设立抵押权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动产抵押登记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姓名）、住所地等；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概况；

　　（三）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六）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七）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八）抵押人、抵押权人认为其他应当登记的抵押权信息。

　　第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者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要求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办理，在当事人所提交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理由。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也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机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第十二条 经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对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或者撤销。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或者撤销后，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原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线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查询相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20日起施行。

**协会动态**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

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的通报

根据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总分析，上半年拍卖业经营同比降幅较大。截止6月31日，全区拍卖业上半年实现拍卖成交总额381553.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70645.5万元，同比降幅为41.5%。上半年全区拍卖业经营呈现如下特点：

一、全区拍卖成交总额与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上半年全区拍卖成交总额为381553.90万元，同比降幅为41.5%，拍卖场次1052场，比去年同期增加450场，增幅为74.75%。

二、各市间拍卖成交额差异大

全区14个市中，上半年南宁市拍卖成交额占全区拍卖成交总额的53.19%，其拍卖成交额为202936.1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成交额大幅下降，其降幅为63.77%，桂林市拍卖成交额增长252.38%，由同期的28179.98万元上升到99300.44万元，柳州市拍卖成交额增长119.64%，由同期的16333.20万元上升到35874.91万元，梧州市拍卖成交额也呈增长态势，由同期的2552.30万元上升到10598.11 万元，成交额占比由同期的0.39%上升到2.78%。（详见附件1）

三、股债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拍卖成交额同比大幅下降

从标的物分类统计，上半年全区拍卖成交总额为381553.9万元，八大标的物中，除成交额占比较小的机动车拍卖呈现上涨，其他标的物成交额基本呈现下降态势，其中股债产权拍卖成交额为19109.50万元，同比降幅高达85.43%，由同期的131141.43万元降为19109.05万元，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拍卖成交额同比降幅也大，降幅分别为：土地使用权上半年拍卖成交额为256984.67万元，同比降幅为37.92%，房地产上半年拍卖成交额为50633.56万元，同比降幅为14.70% ，上半年标的物拍卖成交额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由此促使总成交额大幅下降的态势。（详见附件2）

四、法院委托、个人委托以及破产清算组委托呈现增长

从委托部门统计看，法院委托拍卖成交额39532.17万元，同比增长21.45%， 个人委托拍卖成交额为3718.25万元，同比增长137.88%，破产清算组委托成交额由同期138.99万元上升到3146.19万元，同比增长21倍。成交额占比74.13%的政府部门委托降幅为28.89%，成交额从同期的397747.29万元降到282848.77万元。（详见附件3）

五、佣金收取率同比呈现下降

上半年全区拍卖成交总额为381553.90万元，佣金收取总额为4083.9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佣金收取额减少3288.15万元，同比下降44.60%，佣金收取率同比下降5.31%。

从标的物分类看，房地产、股债产权、无形资产拍卖佣金收取率同比呈现增长，其增长幅度分别为61.88%、18.69%、258.72%，土地使用权、机动车、农副产品佣金收取率同比下降，其降幅分别为21.28%、12.91%、66.61%。（详见附件4）

从委托部门看，政府部门委托、金融资产机构委托以及其他机构委托上半年拍卖佣金收取率呈现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4.97%、27.54%、48.90%，其他部门均呈现下降，其中降幅分别为：法院委托：55.02%、破产清算组委托：51.29%、个人委托：75.82%。（详见附件5）

六、业绩排名

上半年全区拍卖业绩排在前十名的企业是：广西南宁东里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63736.61万元、广西鑫盛拍卖有限公司：51271.00万元、桂林华泰拍卖有限公司：24592.00万元、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21730.40万元、广西昌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18572.14万元、广西众鑫信拍卖有限公司：17336.01万元、南宁建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12870.00万元、广西利盛拍卖有限公司：9736.16万元、广西南宁法荣拍卖有限公司：9212.55万元，广西丰裕国际拍卖有限公司：9040.81万元。

附件：

1、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地区统计）

2、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3、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委托对象统计）

4、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佣金收取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5、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佣金收取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6、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二0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

**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地区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2019年上半年**  **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2018年上半年**  **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同比增长率**  **（%）** |
| 合计 | 381553.90 | 100.00 | 652199.40 | 100.00 | -41.50 |
| 南宁市 | 202936.17 | 53.19 | 560129.05 | 85.88 | -63.77 |
| 柳州市 | 35874.91 | 9.40 | 16333.20 | 2.50 | 119.64 |
| 桂林市 | 99300.44 | 26.03 | 28179.98 | 4.32 | 252.38 |
| 梧州市 | 10598.11 | 2.78 | 2552.30 | 0.39 | 315.24 |
| 北海市 | 9486.64 | 2.49 | 20967.25 | 3.21 | -54.75 |
| 防城港市 | 7916.88 | 2.07 | 8510.70 | 1.30 | -6.98 |
| 钦州市 | 1219.71 | 0.32 | 621.57 | 0.10 | 96.23 |
| 贵港市 | 1761.20 | 0.46 | 1749.78 | 0.27 | 0.65 |
| 玉林市 | 7283.80 | 1.91 | 8914.98 | 1.37 | -18.30 |
| 百色市 | 1285.67 | 0.34 | 26.54 | 0.00 | 4744.65 |
| 贺州市 | 315.21 | 0.08 | 266.25 | 0.04 | 18.39 |
| 河池市 | 3390.00 | 0.89 | 2000.00 | 0.31 | 69.50 |
| 来宾市 | 180.00 | 0.05 | 14.00 | 0.00 | 1185.71 |
| 崇左市 | 5.15 | 0.00 | 1933.80 | 0.30 | -99.73 |

附件2：

**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2019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2018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381553.90** | **100.00** | **652199.40** | **100.00** | **-41.50** |
| 房地产 | 50633.56 | 13.27 | 59360.42 | 9.10 | -14.70 |
| 土地使用权 | 256984.67 | 67.35 | 413940.48 | 63.47 | -37.92 |
| 机动车 | 12406.00 | 3.25 | 4627.54 | 0.71 | 168.09 |
| 农副产品 | 2515.47 | 0.66 | 3484.36 | 0.53 | -27.81 |
| 股权、债权、产权 | 19109.50 | 5.01 | 131141.43 | 20.11 | -85.43 |
| 无形资产 | 476.20 | 0.12 | 1460.25 | 0.22 | -67.39 |
| 文物艺术品 | 115.59 | 0.03 | 14.06 | 0.00 | 722.12 |
| 其他 | 39312.90 | 10.30 | 38170.86 | 5.85 | 2.99 |

附件3：

**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委托部门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2019年上半年**  **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2018年上半年**  **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381553.90** | **100.00** | **652199.40** | **100.00** | **-41.50** |
| 法院委托 | 39532.17 | 10.36 | 32550.10 | 4.99 | 21.45 |
| 政府部门委托 | 282848.77 | 74.13 | 397747.29 | 60.99 | -28.89 |
| 金融资产机构委托 | 16529.10 | 4.33 | 155486.01 | 23.84 | -89.37 |
| 破产清算组委托 | 3146.19 | 0.82 | 138.99 | 0.02 | 2163.64 |
| 其他机构委托 | 35779.42 | 9.38 | 64713.92 | 9.92 | -44.71 |
| 个人委托 | 3718.25 | 0.97 | 1563.09 | 0.24 | 137.88 |

附件4：

**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佣金收取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2019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2019年上半年佣金额** | **2019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2018年上半年佣金收取额** | **2018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佣金额同比增长率（%）** | **2019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381553.90** | **4083.96** | **1.07** | **7372.11** | **1.13** | **-44.60** | **-5.31** |
| 房地产 | 50633.56 | 665.85 | 1.32 | 482.23 | 0.81 | 38.08 | **61.88** |
| 土地使用权 | 256984.67 | 2041.80 | 0.79 | 4177.97 | 1.01 | -51.13 | **-21.28** |
| 机动车 | 12406.00 | 179.37 | 1.45 | 76.83 | 1.66 | 133.47 | **-12.91** |
| 农副产品 | 2515.47 | 37.09 | 1.47 | 153.83 | 4.41 | -75.89 | **-66.61** |
| 股权、债权、产权 | 19109.50 | 287.27 | 1.50 | 1661.03 | 1.27 | -82.71 | **18.69** |
| 无形资产 | 476.20 | 19.19 | 4.03 | 16.40 | 1.12 | 16.98 | **258.72** |
| 文物艺术品 | 115.59 | 8.74 | 7.56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其他 | 39312.90 | 844.65 | 2.15 | 803.83 | 2.11 | 5.08 | **2.03** |

附件5：

**2019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佣金收取情况表（按委托部门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2019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2019年上半年佣金额** | **2019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2018年上半年佣金收取额** | **2018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佣金额同比增长率（%）** | **2019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381553.90** | **4083.96** | **1.07** | **7372.11** | **1.13** | **-44.60** | **-5.31** |
| 法院 | 39532.17 | 175.66 | 0.44 | 321.55 | 0.99 | -83.05 | -55.02 |
| 政府部门 | 282848.77 | 2765.88 | 0.98 | 3705.25 | 0.93 | -25.35 | 4.97 |
| 金融资产机构 | 16529.10 | 329.38 | 1.99 | 2429.36 | 1.56 | -637.56 | 27.54 |
| 破产清算组 | 3146.19 | 76.62 | 2.44 | 6.95 | 5.00 | 1002.61 | -51.29 |
| 其他机构 | 35779.42 | 708.77 | 1.98 | 860.92 | 1.33 | -17.67 | 48.90 |
| 个人 | 3718.25 | 27.65 | 0.74 | 48.08 | 3.08 | -42.49 | -75.82 |

**行业要闻**

《电子商务法》出台，网络拍卖经营者应尽快

取得拍卖经营许可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咨委委员 邱宝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8月31日表决通过电子商务法，共七章89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等进行详细规定，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随着法案落地，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有了一部专门法，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的首部综合性法律。对此，《中国拍卖》记者采访了参与该部法律立法工作的专家、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咨委委员邱宝昌。他认为，对方兴未艾的网络拍卖活动的主体资格问题，新发布的《电子商务法》中有三个方面值得关注：

**一是关注适用范围**

《电子商务法》第二条规定了该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并将“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界定为“电子商务”。同时，《电子商务法》第二条又规定了两种情况，一是“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二是 “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该法，其中并未排除拍卖服务。因此，网络拍卖活动应同时遵循《电子商务法》和《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是关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

电子商务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同时，第十二条　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据此，从事网络拍卖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应取得商务部门颁布的拍卖经营许可，涉及文物拍卖的，还应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文物拍卖许可。

**三是关注电子商务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网络拍卖活动的法律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据此，他建议，电商平台自营提供网络拍卖服务，或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网络拍卖活动的，应在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前尽快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邱宝昌说，“电子商务法的出台有助于营造更加有序，更加公平、公正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国有资产处置应以保值增值为原则

霍玉芬

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台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号令）。其中要求国有资产处置都要进入产权交易中心。先不说国资监管机构是否有权选择交易机构：如果能选择，有没有限制条件？自由裁量权是否应受到法律的限制？“32号令”直接以公权之手无形设置了在国有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处置方式、处置程序等方面的垄断壁垒，使得大批的依法设立的资产交易中介、服务中介等被挤出了这个重要的服务领域。如此看来，国资委出台的这道命令似有不妥。

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当以保值增值为原则，而不是靠一纸红头文件，在处置交易的垄断性处置平台上做文章。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就是要不折不扣的实现充分的市场公平竞争，没有充分的无差别的公平的市场竞争，何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国资委出台相关规定的背景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艮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完全是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党的十八大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习近平主席在出席2018年II月1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了六个问题，其中曾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在我国这种公有制经济和私有经济并存的国有体制内，国资委出台这样的规定，实际是与充分市场经济的国家大经济战略背道而驰。

目前国资委固定的交易平台的性质

我国目前所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共计18家后义追加了9家（公布的公开信息）。几乎无一例外的是几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建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被称之为“成员制”。也就是说产权交易机构多为经省或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为产权交易提供场所和服务的，小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组织。

选择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32号令发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五十四条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三）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菜道币口专业人员，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五）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涮的要求；

（六）相关交易业务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但事实上，这些年产权交易机构存在的问题不少，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产权交易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体系不统一，行政区划下条块分割现象明显；

（二）国有资产于产权交易机构外的交易（场外交易）监管不足；

（三）国有资产评估不规范、不合理：评估机构资质不一且操作不规范、缺乏统一评估标准；无形国有资产不评估或者低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低估；

（四）国有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披露时间过短，披露内容过少；

（五）产权交易机构定位不明：既从事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也从事非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综合化业务趋势)。不能保证国有资产交易中产权机构作为监督者的作用；

（六）国有资产流失较为严重．国有资产流失途径：低价转让流失、违规操作流失、低价评估流失。

相关规定背离了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的目标

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的终极目标是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是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规则前提之下实现的。目前的做法恰恰本末倒置，不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区块经济割据限制资产流动等方面下功夫，却在“在哪儿进行交易，由谁来交易”上下功夫。回到了计划经济的老路上，暴露了思维方式的僵化、老化、习主席在出席2018年11月1日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曾说“改革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开放”首先是思想开放，是实现充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

相关规定成为阻碍公平竞争的壁垒

首先，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四十年，四十年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早已向我们证明了一点：那些人为的设置障碍，形成市场竞争壁垒，保护极少部分市场主体的垄断地位的各种名目的“红头文件”早已被我们越来越开放、越来越透明、越来越注重共赢、多赢的新时期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理念所碾压，也违背了我国《反垄断法》关于行政机关利用行政授权，滥用手中行政权力，阻碍限制竞争的基本法律要求。我国《反垄断法》第8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菪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必要补充”）。国家在经济下滑压力增大、大的经济格局向着第三产业、向着服务业转型的今天，民营经济的出路正在于此，民营经济不能缺席。

在司法委托拍卖中最高院选定的五大互联网交易平合，也是给民营企业一个公平的竞争机会。国之重器、一带一路上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国有企业、央企是主力军，因为要到国际上去合作、去竞争、去打造中国品牌中国名片，但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当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产业投资高端化、企业抱团走出去、从发展中国家进军发达国家的趋势明显，华为、联想、长城、三一重工、吉利、红豆、万达等大型民营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获得了较好的成果。为何产权交易却必须进入按照所有制划分设立的产权交易中心？说到底，是尚未摒弃计划经济时的垄断思维。

其次， 《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需要在产权交易中进行交易的仅限企业的国有资产（国有控股、国有独资、国有实际控股等），而实际的情形却是国有资产交易也全部都放进了产交所，甚至非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也成了交易对象，这严重违反了《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立法本意。这样的任意、随意真可谓“走自已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

摒弃垄断思维，改善竞争环境，提携护佑民营经济的发展，才是我们政府该做的事情。

专业的事情由专业人士办

以拍卖行业为例，700多家拍卖企业中公有制的国有企业还占不到i00700 20多年间，说是民营企业支撑了拍卖行业的半壁江山也不为过。不需要特殊政策倾斜，给这些民营的专业中介交易机构公平的竞争机会，为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应有的贡献应当不为过。

专业的事情由专业人士去做。在处置的企业国有资产中，要么是权属上有瑕疵、要么是标的本身有瑕疵、要么是程序有瑕疵。鲜少有不需线下大量工作就可以完成交易的情况。总之，交易并非简单的事，线下的大量工作需要由专业的机构完成。这些幕后工作做的越精 细，越能够减少交易纠纷，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总之，我们要“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再力和创造力”。

机动车拍卖迈向新征程

韩 涛

车委会成立5年 成员增长3.6倍

中拍协车委会成立五周年,也正值我国改革开放40年的后五年,对于车委会发展历程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间节点。五年前,在中拍协的支持下,在六家拍卖企业的发起下,成立了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回顾五年的历程,车委会工作有以下亮点:

车委会不断发展壮大。从车委会成立初期的只有19家委员单位,发展到现在70家,增长了3.6倍。车委会为拍卖企业之间提供了一个互相交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平台并起到积极作用,这也是建立车委会初衷的目的之一。促进了拍卖企业机动车拍卖业务的发展并建立了机动车拍卖数据统计汇总机制，通过对拍卖企业机动车拍 卖的数据统计，从2014年近75亿元的拍卖成交额．到2018年超过130亿元的成交额，在2016年更是达到了145亿元。机动车拍卖成交额有了大幅的提升。

车委会引导机动车拍卖走向规范化，积极组织按照《机动车拍卖规程》进行了贯标和达标核查活动，促进了拍卖企业在机动车拍卖业务向着标准化方向发展，经过两次达标核查工作，全国有24家拍卖企业达到评定标准，成为达标企业．同时，积极倡导车委会委员单位以及开展机动车拍卖业务的企业签署了《自律公约》。通过组织交流、宣讲、培训，使各地拍卖企业奁为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各地政府、央企、国有企业的公车处置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车委会定期举办国内机动车拍卖研讨交流、参观学习活动，促进更多的拍卖企业走向市场化。使更多的拍卖企业对机动车拍实业务有更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并积极开展此项业务。同时，围绕着机动车拍卖业务向着二手车检测评估、二手车金融、二手车物流、二手车延保等衍生业务延伸方面进行了推动。通过组织国外考察学习，将先进的机动车拍卖理念、经验和模式与国内行业的特点相结合，促进了国内机动车拍卖水平的摄升。

车委会在持续的机动车拍卖业务发展中。机动车拍卖在为二手车的市场定价上，在处置车辆的高效、便捷上．在促进二手车流通上都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社会认识度越来越高，也得到业界的充分肯定。积极参加由商务部组织的关于一些法规、规程修订工作和拍卖行业三年规则的起草制定工作。新修订的《机动车拍卖规程》将要实施，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中，针对机构车拍卖行业的特点积极进言献策。同时也充分利用两会代表的渠道，积极提交促进二手车流通和拍卖业务发展的议案。定期召开车委会主任办公会、举办年会，总结本年度工作，研究制定下一年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并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注重车委会新委员单位的发展工作。

借鉴国际经验 找准企业定位

近两年随着经济形势、二手车行业的变化，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市场上各种模式纷纷试水，一些不正规的企业打着竞价的招牌．却从事拍卖的业务，用各种手段去争夺市场资源，行业竞争持续激烈，这给传统的、正规的拍卖企业带来极大的挑战。

特别是在公车拍卖的热潮过去后，对于这些拍卖企业在持续开展机动车拍卖业务上遇到瓶颈，主要体现在获取车辆资源上、在业务投入上、在吸引竞买人上、在拓展流通渠道上、在拍卖成交率上、在拍后服务上都显得力不从心，也显得信心不足，有些企业没能有效的持续开展此项业务。

面对这样的情况，车委会对如何为企业解决这样的难题成为每次研究讨论的主要议题。经过梳理，可以从几个方面看待此问题。

**行业发展空间和发展趋势。**行业的发展空间毋庸置疑，这从发达国家所走过的路已经证明。以发达国家为例，美国二手车年交易量4000万辆，而国内2018年才达到1380万辆，与发达国家相比有着很大的差距。但是，国内的二手车交易量近几年来都是以二位数的百分比在增长，这给二手车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长期的、持续的发展空间。

**机动车拍卖的作用**。美国在二手车交易环节中拍卖占据了30%以上的份额甚至更高，日本达到60%以上。通过这样的数据可以说明拍卖在二手车交易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由于国内的二手车市场逐不像发达国家那样成熟，拍卖所占比重还不是很大，还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但资源就存在于市场中。

**政策环境**。国家层面，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活跃二手车市场，随之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便利二手车交易的“国八条”，而后三部委又下发通知，督促落实解除二手车限迁政策，这样的政策力度是前所未有的；针对拍卖行业1 999年出台的不合理增值税政策已经废止；《电子商务法》开始实施；《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也正在修订中。地方层面，有些省市出台鼓励老旧车淘汰政策；对于车辆后续过户服务提供便利措施等等。这些都是对于开展包括拍卖在内的二手车业务的利好信息，也给企业带来机遇。

**企业发展自身定位**。目前国内的拍卖企业，专门从事机动车拍卖的企业还较少，很多企业都是综合性的拍卖企业，机动车拍卖业务量较小，但看到该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想积极地开展这项业务，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现象。这些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在深入研究二手开车市场和机动车拍卖特点的基础上，将机动车拍卖业务作为坚持开展的重点业务。在开展业务中一定会遇到困难，这就需要运用智慧、需要勇于拼搏的精神，更需要有克服困难的决心和勇气。只要坚持，就一定能给企业带来收获。

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平台建设

2019年对于机动车拍卖行业和拍卖企业来讲是非常关键的一年，也是车委会第二个五年的开始。行业在变化、市场在变化，很多企业在公车拍卖的光环褪去后，才是要真正的体现企业市场化能力的时候，希望每—个车委会委员单位都能跟上行业发展的节奏和步伐，不掉队，也希望更多的拍卖企业能开展机动车拍卖业务。

车委会2019年的主要工作内容，重点在政策落实，维护行业权益上；在搭建国际平台，办好首届机动车拍卖国际论坛上；在推进行业建设，开展标准宣贯、评标达标上；在机动车拍卖年报发布，打造行业影响力上和在整合市场资源、平台建设上等方面开展相应的工作。

整合市场资源和平台建设将关系到致力于开展机动车拍卖企业业务发展和切身利益的举措。进一步发挥车委会的作用，通过整合市场资源、平台建设来带动和解决金业能力不足、资源不足、渠道不足的实际问题，“打铁还需自身硬”，如果自己不努力，总是靠别人的帮扶带，总是走机会主义道路，那么只能维持一时，绝不可能坚持长久。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企业要想发展好，更需要靠自身的努力，需要坚持不懈．需要结合自己企业的特点、地域优势．积极地投入烈业务发展中去。通过总结经验、梳理企业的优、劣势，用优势去克服劣势，使机动车拍卖业务能逐渐转化为企业的支撑性业务，这就是成功，这就是胜利。

作为拍卖人，在新环境和新发展征程上，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责任感，勇于面对市场竞争，共同维护好行业的健康发展。要以积极向上、努力创新、锐意进取、团结一致、坚韧不拔的精神，排在瓶颈，向前迈进。

（作者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车委会主任）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通讯员来稿**

**新形势下拍卖行业的生存思考**

广西中拍联拍卖有限公司 刘业勤

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各行各业在经营方面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比如交通、零售、租赁、中介、服务……等等。我们的拍卖行业在这一历史的大潮中，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作为我们拍卖行业的几个重头戏，如法院的司法拍卖业务，已经转到了互联网平台拍卖，国有企业资产的处置基本上都已处置完毕，银行的不良资产处置也基本停止，各个领域的拍卖资源少之又少。综观我区300多家拍卖企业，面临的都是一个同样问题：拍卖企业日子难过。

面对如此形势，我们应该如何生存？

我认为，这是一个严峻的命题，在行业共同困难的时候，我们首先考虑的是生存，再谈发展。

首先，要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在社会的变革中找到自己的定位。目前，我国在互联网的应用上已经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在发展的同时也冲击着各个领域的经营变革，我们要适应这个形势，积极参与互联网经济。在这个变革的时期，各行各业已经把经营方式融入了互联网，我们拍卖企业的业务也要紧跟形势，融入互联网。前段时间，区拍卖行业协会主动与互联网阿里平台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已达成了共识，正式形成了合作与签约，为广西拍卖行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子。我们要借助这次东风，积极加入互联网平台，在互联网的平台里面找到我们的经营新模式，拓展新的资源，共享互联网经济。

其次，要适应法院新的司法处置方式，主动与法院联系沟通辅助拍卖变现的相关业务。司法拍卖已经进入了新的时代，我们不能抱着以前的传统方式等待法院回头，我们只有创新，只有积极参与才有出路。

其三，积极拓展拍卖标的的渠道。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全世界第一，我们可以利用这个资源，在汽车的拍卖上做文章，可以做二手车拍卖，也可以做一手车的拍卖。在我们周边的省市，已经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我们可以去向人家学习，吸取经验，拓展我们汽车领域的多层次拍卖。

其四，积极拓展民品拍卖。民品拍卖，在我国开展得比较少，只有在上海等一些城市得到很好的发展。在我国，民品拍卖没有开展起来的原因主要还是观念问题，很多人不愿意把标的拿到拍卖行拍卖，他们错误认为自己的东西通过拍卖名声不好，另外，认为我们拍卖行的拍卖没有他们自己卖得高。我们要多做工作，多做宣传，积极引导他们转变观念，利用我们拍卖的特殊方式与广大的客户渠道把这块蛋糕做强做大。

另外，还可以积极加入古玩与艺术品的拍卖，冠名权的拍卖，商品房投放的策划拍卖，项目的拍卖等等。

拍卖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随着社会的变革，随着互联网经济的渗透，我们的拍卖跟其他行业一样也走到了十字路口，我们必须适应新的形势，积极参与变革，适应新的变革，跟上变革的步伐，我们才能生存。

敬老爱老献爱心活动

广西中拍盛和拍卖有限公司 杨玉连

敬老、爱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一个中国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了传承传统美德，今年5月，我们公司与育才散打俱乐部联合举办了一次敬老、爱老的爱心活动。

按照我公司与友好单位市育才散打俱乐部之前的约定，我们安排5月份在铁城村举行一次敬老慰问活动。在此之前，我们已制定了详细的慰问活动计划。

当天一早，我们两个单位的慰问成员便统一集中，统一出发，于上午9:30时来到了该村。按照事先的安排，该村的村委已提前一天通知了该村90岁以上的老人。我们到达该村之后，老人们已在家人的陪同下陆续来到了该村委会集中。在村委会议室，到场的15位老人与我们一一见面。看到我们来自远方的慰问队伍，心里充满了快乐。

按照我们的程序，我们首先与老人拉家常，了解他们的饮食起居，与他们促膝谈心，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身体情况与家庭情况，我们也把外面的情况向他们进行了介绍，让他们了解城市的发展与祖国的进步。每一个老人都津津有味的听着我们的介绍。下安村的一个老阿婆今年已经100岁了,与我们在一起拉家常，虽然拄着拐杖，但仍思路清晰，说话中气十足。我们向她了解养生方法，她也津津乐道地向我们进行了介绍。她说她养生是没有经验的经验，她一生热爱劳动，平时按正常饮食，按时作息，心胸坦荡，这就是她的养生方法，说到这里，我们都笑开了花，她也开心的笑了！在场的还有樟木塘村一位刘姓老爷爷，虽然也已100多岁了，但仍耳聪目明，思维敏捷，语言流利。他说他一生辛劳，前半生生活艰苦，辛勤劳作，谈不上营养，特别是国家三年自然灾害，连饭都吃不饱，根本谈不上养生。90年代以后生活好过了，年纪也大了，但是他对饮食不挑剔，不偏食，有什么就吃什么，肥肉瘦肉照样吃，只是要有所节制。身体不舒服要及时看医生，要相信现代科学。他说他最大长寿的秘诀，那就是与人为善，坦荡包容，家庭和谐。

是的，每个人的健康方式有很多，但是心胸坦荡，顺其自然，知足常乐，与人为善才是健康的唯一途径。我想，这不正是现在我们中华民族提倡的文明社会，和谐社会的精神核心吗？

与老人互动之后，散打俱乐部的队员向在场的老人表演了武术套路、徒手散打、棍术，在场的老人看到了这些丰富的表演，笑声掌声不断。有一个90多岁的老爷爷兴趣一来，也兴高采烈的上去表演了一个武术套路，虽然动作缓慢，但是我们从中看到了他在这个活动中得到了快乐与共鸣。同时，也让我们深深感受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尊老爱老是多么的重要！

在活动的最后阶段，我们向老人们发放了礼品：每人200元的红包、一个日用水桶、毛巾、面条及一些日常用品。老人们双手捧着我们充满爱心的小礼品，心里充满了幸福。当我们离开该村的时候，满怀感激的老人们紧紧握住我们的手，久久不愿离去。

通过这一活动，我们也感受到了爱心服务的乐趣。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尽到我们应有的职责与义务。

**浅谈租赁权拍卖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广西中拍盛和拍卖有限公司 杨玉连

目前，租赁权拍卖已经成为固定资产对外招租的一个普遍交易方式。特别是国有资产对外招租，在越来越规范的环境下，租赁权通过公开公平的拍卖方式确定承租人已经成为了主流。

由于租赁权拍卖与实物拍卖不同，所以在租赁权的拍卖中，我们应该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一、在租赁权拍卖前期，拍卖人必须先与出租人拟定招租的基本原则。包括承租人的准入条件，经营范围，制定好统一的租赁条件与标准，在此前提条件下，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谁出的租金高，谁就成为承租人。

二、租赁权拍卖成交以后，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在拍卖须知与拍卖文件上注明招租的时间年限，租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包括装修的约定，期满后装修物的归属，经营项目的约定，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四、在拍卖须知上注明租金的交付时间与交付方式。明确以月支付，还是按季、按年支付。

五、明确租赁权拍卖以后佣金的交付方式。租赁权拍卖与实物拍卖在佣金交付上有着根本不同。实物拍卖，一般是按照成交额一次性付清佣金，但是租赁权有的租赁时间比较长，很多承租人都希望能分期支付佣金，如果采用分期交付佣金的方式，日后则存在佣金难以跟踪与收取的风险。所以，一般来说应在拍卖须知上注明，拍卖佣金必须一次性交付。

六、拍卖成交以后，出租人与承租人在租金支付与租赁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下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与处理方式。

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承租人）必须要与出租人另外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与要求。

目前，全区各地租赁权拍卖比较普遍，从事租赁权拍卖的拍卖企业比较多。如果在租赁权拍卖过程中能根据标的的不同情况，做到细致认真，把拍卖的条件与要求跟竞买人充分说清楚，就能在租赁权拍卖中少走弯路，减少纠纷，对企业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弊。

**响应号召 积极参加美化家园活动**

广西中拍联拍卖有限公司 梁德健

为了改善环境，提升乡村风貌，兴业县政府号召各乡镇、外出人员对全县各乡村开展“三清三拆”美化家园活动。

7月20日，我公司接到通知以后，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了这一活动。

当天上午9:00时，我们驱车来到了兴业县葵阳镇安东村委。根据葵阳镇、安东村委的安排，首先召开了动员大会。在会上，村委领导首先向到会人员介绍了安东村的农村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这次“三清三拆”美化家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号召与动员大家积极参与这次富有意义的活动。

动员会一结束，大家根据布置立即分头进行。

当天，骄阳似火，气温达到了36度，参加人员不畏酷暑，热情高涨。我们首先来到了雅平村，对该村一幢位于公共场所及主要通道的危房围墙用推土机进行了拆除清理，之后大家再用各种土工具进行铲除清扫。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清拆，消除了危房与围墙对过往行人的安全隐患。

雅坪村的危房安全威胁解除后，我们又来到了塘表垌村，同样对该村位于行人密集的村路边的几处危房危墙进行了清除。同时把公共场所以及道路两的杂草、垃圾进行彻底的的清理。

在这个过程中，葵阳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以及安东村、县住建局、司法局，还有来自玉林的外出人员与本公司员工自始至终参加了这一行动。

这一活动得到了当地村民的积极拥护与响应，当地村民们也自发组织参加了这一美化家园的活动。大家都有共同的愿望，就是把我们的乡村建设得更加美丽，环境卫生整治得更好，让我们的家乡绿水常㳘，青山常在，空气清新。

这一活动一直进行到中午12:30时才圆满结束。在太阳的烤灼下，大家的衣服都被汗水湿透了，但是，通过这一有意义的活动，能为美化家园奉献自己的一点爱心与力量，大家心里都是乐滋滋的。

正槌承办爱心扶贫慈善拍卖会

募集75900元帮扶贫困户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李璐

8月11日，由中共西乡塘区党委统战部、西乡塘区工商联（总商会）联合广西正槌拍卖责任有限公司、美丽南方无为谷葡萄庄园举办的社会扶贫爱心拍卖会圆满落幕。拍卖会现场来自各商会、企业的非公经济人士共150多人参加了活动，50多幅名家字画全部拍卖成交，共筹得75900善款，将全部用于帮扶极度（特别）贫困户专项资金。

本次活动，正槌公司邀请了多位爱心企业家和知名书画家参与无偿捐赠，征集到50幅书画作品与艺术品，更有书法家黄健松来到现场挥毫泼墨支持慈善活动。

拍卖活动由公司董事长、资深拍卖师梁宇明和广西优秀拍卖师龙景亮主持，在拍卖师引导下，现场爱心人士争相举牌，一幅幅名家捐赠的字画被爱心人士争相竞买，场面十分火爆。最终，50幅字画、2件名家手工艺品、无为谷优质葡萄18件、红玉葡萄18株全部拍卖成交。据悉，所得善款全部用于精准帮扶辖区14户极度贫困户，为社会扶贫工作、扶贫事业增光添彩。